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25929.SH	债券简称:	15 华福 Y1
债券代码:	11408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	11859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2
债券代码:	118495.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36482.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840.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45681.SH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0184.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D1
债券代码:	150446.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43795.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G1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沪仲案字第 202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张彬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当事人为发行人客户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沪仲案字第 202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我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成立华福

	兴盛 6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我司按照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与被申请人（张彬）签署编号为：ZG-GPZY-10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为初始交易日，标的股票为：【印纪传媒】，代码 002143，融资金额为 699,440,000.00 元（初始融资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前偿还金额 65,100,000.00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提前偿还金额为 135,460,000.00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被动型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委托人要求，我司代表委托人对张彬提起了仲裁，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 2022 号]，请求对被申请人张彬名下价值人民币 764624421.43 元进行财产保全。由于仲裁委不具备诉讼保全的职权，故其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保全。
诉讼/仲裁的标的	财产不超过人民币 764624421.43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案件为我司代表资产管理委托人发起的仲裁请求,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我司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